溧阳市人民政府

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〔2021〕溧行复第4号

申请人：溧阳市溧城街道某村村民委员会。

委托代理人：陈某、范某某，某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申请人：溧阳市自然资源局。

第三人：溧阳市溧城街道某村委某小组。

委托代理人：郭某某、朱某，某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履行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职责，于2021年1月29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请求确认被申请人未履行法定职责违法。行政复议期间，申请人自愿撤回行政复议申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五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之规定，行政复议终止。

溧阳市人民政府

2021年4月29日